

中国移动（浙江）创新研究院 2026-2027 年具身智能产品配套设备及技术支撑服务项目（包 2：产品技术支撑服务）成交候选人公示

中国移动（浙江）创新研究院 2026-2027 年具身智能产品配套设备及技术支撑服务项目（包 2：产品技术支撑服务）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开标，已按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评审工作，现将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第一成交候选人：杭州诚智天扬科技有限公司，份额为 100%。

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4 日，公示截止时间 2026-6-15 09:30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提出。

一、联系方式

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姓名：伍振翔

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电话：19857181059

采购代理机构人员邮箱：19857181059@139.com

二、提出异议的要求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- 1、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
- 2、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 - (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，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；
 - (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 - (3)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，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 - (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 - (5) 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。



- 3、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，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- 4、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，异议人应根据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- 5、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，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 - (1)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 - (2)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- 6、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负面行为责任。

采购人：中国移动（浙江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1日

招标业务专用章

(112)

4401062727639

